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3972號

附件：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部長 林美延